

##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學院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  
王丁玉、02-29639376  
zz582056@cht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學菁英字第108000003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正、副本均含附件) 中華電信學院無人機操控證照輔導班eDM.pdf  
(ATTCH1) (9090P87-1080000036-380000000A\_1.pdf)

主旨：檢附中華電信學院無人機操控證照輔導班12月份課程資訊  
(如附件)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，並鼓勵報名取得相關證  
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交通部業於108年7月23日發布  
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，並自109年3月31日開始施行。  
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，為確保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之  
學識及技能，明訂執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之業  
務，其操作人員應取得專業操作證照後，始可操作遙控無  
人機。意即未來執行特定業務之無人機操作人員都必須依  
法通過學術科測驗取得操作證照。
- 二、「中華電信學院」為中華電信公司轄屬專業人才培訓機  
構，累積50年培訓經驗與資源，為孕育企業專業人才搖  
籃。本院配合交通部訂定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，特針  
對有興趣學習無人機飛行者開設平日班與假日班課程，輔  
導取得專業操作證照。
- 三、本證照輔導班專業師資，特聘請無人機領域經驗豐富台灣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8/12/09



無人機協會講師群擔任。本年度已開辦數梯次無人機操控證照輔導班，課程規劃扎實及師資優秀，深獲學員好評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中華電信學院蕭老師/陶老師

聯絡電話：02-29639352/02-29639308

電子郵件：yshiau@cht.com.tw/dm3763@cht.com.tw

課程報名網址<https://ubin.io/enDTgc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宜蘭縣政府交通處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、基隆市政府交通處、基隆市政府地政處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工務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新竹縣政府地政處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

